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羅英珍	39年03月01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	大有巴士司機 韵達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碩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生命禮儀公司	敬愛的黎和里鄉親您好: 我是里長候選人羅英珍(土輝伯),本人已在黎和里居住超過30年的在地人,對里內的人文、環境有充分的了解,並且在此紮根已至第三代兒孫滿堂;兩年前承蒙鄉親對我的支持與信任,因補選當上里長職務,在近兩年中短暫的服務,僅以誠態、熱心、認真、負責的服務精神及務實的社會人生經驗為街坊鄰居服務,不分黨派做為鄰里鄉親公僕,然猶感里內尚有多項未完成的建設,為培育本里優秀下一代而進駐樸實和諧新家園,期望鄰里鄉親未來四年再支持本人完成下列推動方針的目標。 一、持續辦理整合照護中心:與仁愛醫院合作成立大安區雙黎整合照護中心,106年7月開始逐步擴展,希深入每位長者的生活醫療照護。 二、道路拓寬工程:賡續推動和平東路三段606號至632號路面(截彎取直)工程。 三、加強里鄰暨大樓防火宣導:加強辦理里內防火逃生知識及住警器宣導,保障生命財產安全。四、弱勢居民關懷照護:每月與社福機構探視獨居老人及弱勢居民關懷與照護。 五、持續完成黎和生態公園:麟光新村公車站後方山區鄰房106年5月拆除完成,預計年底動工。六、老舊公寓海砂屋都更:協助老舊公寓海砂屋都市更新。 七、逐步改善山區基礎建設:協助山區擋土牆重建工程及道路整修、山區部落喬木修剪、整理山區雜亂電纜線。
2		李啟宏	66年09月2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大安國小芳和國中西湖工商	海軍救難大隊39期 紅十字救生員,鐵馬家庭118T單車 環島成員 黎和里職代里幹事,義工 國民黨12屆市代表黎和里書紀小組長 黎和里全家福社區副主委	1. 做一位看的到人肯親力親為的專職里長,黎和里的1999 2. 協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,幫助弱勢低收入戶補助與申請 3. 爭取富陽森林公園規劃,清潔植栽之權利與經費提供里民優質森林綠地休憩活動空間 4. 爭取增設警用監視器,確保本里安全治安 5. 提供里民法律諮詢與就業輔導 6. 設立每年度鄰里國中小學績優學生獎學金 7. 爭取配合衛生局及健康中心辦理一般健檢及老人流感預防注射 8. 定期帶領環保志工清掃防火巷,消毒環境,杜絕各種疫疾傳染 9. 不定期舉辦才藝,民俗活動,促進鄰里互動與交流 10. 全力配合市政府都更與長照,推廣計劃相關資訊
3		沈立威	49年10月22日	男	臺北市	無	景文高中畢業	現任 臺北市大安區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黎和里愛心志工隊 隊長 曾任 麟光新城監察委員 海軍儀隊十三期 分隊副 曾自營三媽小火鍋店	1. 結合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現有免費共餐活動,再加強擴大辦理。 2. 落實政府長照2. 0照護長者。協助弱勢辦理各種福利補助。 3. 結合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,辦理獨居長者免費旅遊活動。 4. 保證爭取黎和里里民活動場所,辦理各項里民活動。 5. 結合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,舉辦節慶聯誼活動。 6. 黎和里因地理環境靠近山區,結合黎和里愛心志工隊,成立巡守隊,維護里民居住安全。 7. 善加利用政府資源回饋里民,落實照護獨居長者,弱勢家庭兒少。 8. 實施『公民參與式』計畫政策,讓里民決定自己的社區環境。

第136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富陽街113號【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】(黎和里1-3,5,11,12鄰)

第136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和平東路3段406巷19號【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】(黎和里7-10鄰)

第136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臥龍街280號【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】(黎和里4,6,13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會製備之圈選工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

選舉選舉公報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

